

淮政协〔2021〕26号

关于印发《“有事好商量—‘码’上议” 工作运行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政协，市政协各委、办、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有事好商量—‘码’上议”工作运行规则（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政协淮安市委员会

2021年8月17日

“有事好商量—‘码’上议”工作运行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淮安市政协在推动全市“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常态长效、双向发力的基础上，创新实施“有事好商量—‘码’上议”特色工程，进一步巩固提升“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为切实规范“有事好商量—‘码’上议”工作程序，提高协商议事质效，根据省市政协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运行规则。

第二条 “有事好商量—‘码’上议”工作（以下简称“码”上议）是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优势，将“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与“智慧政协”建设创新融合，以二维码为载体，打通数字智慧平台系统端、手机端、电脑端的数据链路，从而实现协商议事工作线上线下同步同时、融合互补，社会各界方便、及时、广泛参与的“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新模式。

第三条 推进“码”上议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协商于民、协商为民，坚持求真务实，突出质量导向，紧

紧依靠人民群众，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运用信息化手段，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第二章 阵地建设

第四条 “码”上议工作，线下是基础，线上是提升。为确保“码”上议工作正常开展，在镇（街道）、园区、企事业单位、“委员之家”、界别和行政村（社区）协商议事室原有的“八有”（有组织、有场地、有计划、有制度、有标识、有活动、有记录、有成效）和“五有”（有制度、有标识、有活动、有记录、有成效）建设标准的基础上，同步配套完善“新五有”设施建设，即有能够连接互联网的电脑、有电视或投影播放设备、有用于场内图像采集的摄像头、有符合会场实际需要的全向话筒、有“码”上议文化元素。行政村（社区）协商议事室“新五有”设施建设可采取多室设备共享的方法实施。

第五条 “码”上议工作纳入“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统一范畴，各协商议事室可采取兼职的方式，安排一名懂技术的人员负责本单位“码”上议平台操作运用，并有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六条 各县区政协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要具有熟练操作和运用平台督导检查本辖区协商

议事工作情况能力；镇（街道）、园区协商议事室要具有平台基本操作培训和一般故障排除能力；各个协商议事室要具有熟悉操作流程和运用平台开展协商议事活动的的能力。

第三章 运行规范

第七条 工作目标。通过“码”上议征集的议题信息要力争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全流程闭环管理，全过程接受监督。

第八条 议事流程。倡导各协商议事室按照具有信息化特征的“8+4步法”组织开展协商议事活动，即议题征集（“码”上征题）、议题初审、复审审定、议题公示（“码”上建议）、商前调研、协商议事（“码”上协商）、成果审核、结果公示（“码”上查情）。

第九条 议题征集。采取党政点题、委员荐题、公开征题的方式征集议题。协商议事室同级党组织运用平台选择“党政点题”方式发布议题；政协委员运用平台选择“委员荐题”方式推荐议题；广大群众通过“码”上征题的方式公开征集议题。

第十条 议题初审。协商议事室召集人负责对议题进行初审，重点掌握议题收集情况，对照“五议五不议”的原则，区分信访求决、涉法涉诉、意见建议、提案或社情民意线索、

协商议事等类型进行分类处理。

（一）对于符合协商议事条件的议题，协商议事室召集人要进行信息分类，并填写相关理由，运用平台报送至同级党组织审定；

（二）对于不符合协商议事条件或重复的议题，协商议事室召集人要采取电话联系或当面沟通等方式，向议题提交者做出解释说明，并在平台上填写说明理由和沟通联系情况。

（三）对于不属于协商议事范围的议题，协商议事室召集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处理，并采取电话联系或当面沟通等方式，将处理结果反馈给议题提交者，运用平台记录处理和反馈结果。

（四）对于非本协商议事机构议事范围内的议题，如知晓议题诉求处理对象的，协商议事室召集人可选择流转至对应的协商议事机构，对管辖存在争议的，可由共同上级协商议事室指定；如不知晓的，可联系议题提交者，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在平台上填写沟通联系情况。

第十一条 复审审定。协商议事室同级党组织负责复审审定。在进行复审审定前，要充分运用修改权限，对议题标题、议题背景等进行最终审查，议题标题要简洁明了，议题背景要说明清楚，要确保群众能够通过公示信息充分了解协商议题的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议题公示。协商议事室召集人负责进行议题

公示。在填写完公示信息后，公示信息将自动发布在淮安市政协门户网站“‘码’上建议”栏目中。各协商议事室平台操作人员在公示发布后，及时浏览相关栏目，进一步做好发布内容校对，采取“网页快照”或截屏等功能，保存并打印公示图片，张贴在本地公告栏等醒目位置，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商前调研。协商议事室发起商前调研前，应明确参加调研人员、调研时间地点和调研内容等信息，协商议事室召集人运用平台发布相关信息。调研活动通常以线下实地走访调研为主。调研结束后，各协商议事平台操作人员要做好调研情况收集工作，及时将调研成果上传到平台。

第十四条 协商议事。各协商议事室要积极运用“码”上议平台开展远程协商议事活动，邀请专家学者、在外乡贤和广大群众，通过“码”上议视频连线参加协商议事会议。

（一）在组织线上线下同步协商议事会议之前，协商议事室要充分做好平台准备工作，提前进行视频连线测试，确保会议期间音视频保障顺畅。

（二）协商议事会议中，协商议事室召集人要充分发挥线上线下结合的优势，积极调动场内场外人员同步同时、融合互补参与协商议事。

（三）协商议事会议之后，各协商议事室平台操作人员要做好材料收集工作，及时将协商议事达成共识的意见建议、会议相关图片和文字资料等上传至平台。

第十五条 成果审核。协商议事室同级党组织要对协商议事达成共识的意见建议和初步成果进行审核，并明确实施主体和具体方法措施，积极推动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结果公示。协商议事室召集人负责进行结果公示，结果公示信息发布在淮安市政协门户网站“‘码’上查情”栏目中。公示发布后，各协商议事室平台操作人员及时浏览相关栏目，做好发布内容校对，采取“网页快照”或截屏等功能，保存并打印公示图片，张贴在本地公告栏等醒目位置，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各县区政协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负责本辖区内各协商议事室“码”上议工作的统一管理，重点指导督促各协商议事室运用“码”上议组织开展协商议事活动，积极推动广大群众遇事找“码”、有事扫“码”、议事用“码”。

第十八条 各协商议事室平台操作人员定期登录“码”上议平台，持续关注协商议题处理的动态，及时向协商议事室召集人和同级党组织汇报情况。协商议题审查单个环节流转处理一般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确实短期内难以流转处理的，要向议题提交人做好解释说明。

第十九条 协商议题公开公示的时间要实事求是，符合工作实际。各协商议事室要根据协商议事进程，引导广大群众运用扫码的方式参与协商，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成果转化。

第二十条 各协商议事室要由专人负责本单位相关账号和密码的日常管理和操作使用。要妥善保管账号密码，保护好平台内部数据，不得随意将用户名和密码告知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删除平台内部数据，不得对平台进行恶意攻击或植入木马等，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或造成不良网络舆情影响的有关事项由所在协商议事室召集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协商议事室负责本地或本单位“码”上议工作宣传推广。在推广对象上要突出重点，让关心家乡建设的热心群众和在外乡贤参与到协商议事中来；在推广形式上要灵活多样，采取微信宣传、景观小品展示、文化用品制作等，让群众喜闻乐见、踊跃参与；在推广方法上统分结合，即突出“码”上议的名称、标识、注释、实施方法的统一性，更要融入地方特色展现好本地的协商文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运行规则由市“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运行规则为指导性意见，各县区政协和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可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相关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运行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抄 报：省政协办公厅，各民主党派市委（总支）、市无党派
知识分子联谊会、市工商联，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工业园区、市生态文旅区。

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印发
